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9 月 23 日)
-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3 月 8 日)
-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定(101 年 6 月 6 日)
-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0 月 4 日)
-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定(101 年 10 月 24 日)
-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33839 號函備查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7 日)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定(102 年 3 月 20 日)
- 102 年 5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69192 號函備查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6 日)
-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定(103 年 4 月 23 日)
- 103 年 5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67445 號函備查
-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5 日)
-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定(103 年 10 月 22 日)
- 103 年 12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178559 號函備查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定(105 年 3 月 23 日)
- 105 年 5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1092 號函備查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9 月 29 日)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定(105 年 10 月 26 日)
- 106 年 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50170385 號函備查
-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2 月 28 日)
-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3 月 7 日)
-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定(107 年 3 月 28 日)
-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5250 號函備查
-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3 月 6 日)
-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3 月 20 日)
-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4567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5699 號函備查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9 月 24 日)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23 日)
-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6707 號函備查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成績及畢業等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當年

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擬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
- 二、參加教育實習。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

因重病、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入學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撤銷入學資格。有兵役義務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請依兵役相關法令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線上個人資料維護。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至註冊組辦理。

轉系所(組)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列明於其修業規章中。

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轉校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辦理。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學士班轉系(組)審核依本校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及本校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轉主修系所(組)學位學程須經轉入與轉出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同意，送教務處核定。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可申請放棄轉系所。各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繳費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註冊前公佈之。

註冊

第十一條 每學期開始，學生應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如因特殊原因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完成繳費，或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於開始上課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程序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休學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除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系(所)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

復學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肄業。

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刪除)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規定未通過者。
七、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

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高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

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及不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學位。

第十五條 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退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退學、休學者，其已繳各費(需檢具收據)之退費事宜，悉比照教育部發布之退費標準辦理。

開除學籍

第十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

前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申訴條款

第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在規定期限內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前條之申訴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經校內提起申訴，最後評議結果維持原處分應予退學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其離校日期之認定及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之冊報，以校內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為限。

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須經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重修者得依另法規範)，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選修他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科目，須經有關係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選修他校課程須依照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辦理。

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護理)另計外，不得少於128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如提高其應修學分數，以20學分為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離校未滿二年或未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各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外，須再加修12學分課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認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就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班別，可不受前述二分之一限制。

延長修業

第二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延長修業年限，比照前兩項辦理。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經其主學系(所)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提前畢業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依據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辦理。前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十七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依據教育部頒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研究生畢業論文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專班、學位學程)選定畢業論文之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及選任等相關事項，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並列明於其研究生修業規章中。

課程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期限修學分數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特別情況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抵免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並得視抵免情形予以提高編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成績計分法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操行成績採百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百分考評：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

二、以等級考評：等級分 A+、A、A-、B+、B、B-、C+、C、C-、D、E、X，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C- 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 B- 為及格。等級與百分對照表另訂之。

三、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學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與學期測驗成績。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其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為該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上傳成績。

教師更改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

二、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

(一)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且成績之更改未涉及學生已

畢業或退學離校，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

(二)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後提出書面申請者；或涉及學生已畢業或退學離校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期成績之積為該科目積分。該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數。修習學分數除該學期修習各科目積分總數之商為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重覆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畢業成績

第三十六條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與暑修學分總數之和除各學期各科目積分總數與暑修各科目積分總數之和之商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連續課程

第三十七條 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科目，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教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授課教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學期測驗請假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親喪大故，不能參與期末考試者，須辦理請假手續，補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處理。

考試作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並提請學務處按校規處理。
入學考試違反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
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提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辦理跨校輔系辦法」、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出國

第四十一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國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無兵役徵集問題之學生於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出國時，有關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或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請假與曠課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事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病假得於事後一週內提出醫生證明補行申請。

一學期請假逾六週者該學期應令休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畢業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期限(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修滿應修學分數，操行各學期亦均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

各級學位名稱，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雙重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並符合教育部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學生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具有學籍者，本校得予退學處分。

重大災害受災學生權益

第四十七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受災學生學習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此類受災學生之修業年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評估學生之學習需要，報請專案延長至多二年之修業期限，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同意，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十八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之保留入學、註

冊、轉系、選課、學期限修學分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延長修業、畢業等事項依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所未特別規定者，依本學則其他規定。

- 第四十九條 系統學程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除因病、傷（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定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五十條 系統學程學生（含代訓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學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系統學程學生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系，亦不得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內，在學程原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有缺額時，依相關規定申請於學程內轉組，且以一次為限；惟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組者，不得申請之。
- 第五十二條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須經學程主任之核准。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選修他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科目，須經有關係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選修他校課程需依照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系統學程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延長修業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八學分。但特別情況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系統學程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學年。系統學程軍費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予降班，降班之學生以降入原學系之下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惟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系統學程自費生（含代訓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代訓生須檢附委訓單位同意證明始得延修，辦理延長修業條件如下：
一、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足者。
- 第五十五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之五分之一。
三、自費生自請休學。
系統學程自費生註冊後因重大事故（病）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通知法定代理

人及保證人，並填具離校切結書後離校，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具。休學以學年計，休學以一次為限，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惟學生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者，不在此限。系統學程學生因懷孕或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特殊事故經學程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自費生自請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得申請復學；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申請，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始准復學。

休學學生復學，應依本校核准復學之學系學年(期)繼續就讀。

在休學期間，尚未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規定時限者，得請求提前復學；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得按事、病、公假計算。

第五十六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四、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仍達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軍費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 六、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七、軍費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懷孕者不在此限。
- 八、德行考核學期未達基準者。
- 九、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修業期滿未合格。
- 十、申請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十一、軍費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 十二、自費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
-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 三、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罪確定。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第五十八條 系統學程軍費生經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

第五十九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三、完成學程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第六十條 系統學程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收到或接受本校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章。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